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543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期間，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分別提出 4 份刑事聲請(聲明異議)狀，內容為聲請共同促立無菸害監獄一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4 月 22 日院欽刑科狀字第 1040108145 號函、104 年 4 月 22 日院欽刑科狀字第 1040108136 號函、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8 日台平字第 1040003999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4 日檢執甲字第 1040000006 號函函轉本部矯正署辦理在案。嗣經本部矯正署以 104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54380 號書函復

訴願人略以：經瞭解宜蘭監獄除依規定成立 4 個戒菸工場，並實施定時、定點及定量之吸菸管制外，對於不吸菸者之工場作業組別及舍房安排業採集中收容管理。為使訴願人能安心服刑，該署已囑宜蘭監獄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事宜，並審慎檢視訴願人所處工場或舍房環境，以避免遭受二手菸害。至於案內所陳建議事項，將錄案供未來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

- 三、查上開本部矯正署書函就訴願人聲請事項所為之回復，屬單純的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並非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